

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0〕001号

关于聘任李梅敬同志为院务助理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李梅敬同志为院务助理，协助负责学院教学管理工作，聘期为三年。任期内因机构调整、工作变化等原因需进行职务调整时，任期至职务调整时止。梁豪同志不再担任院务助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4月14日

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